

工作回顾

五年历程 谱华章

过去的五年,汝州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履职作为,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和新成效,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党的领导,正确把握工作方向

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工作。汝州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总体工作部署来谋划推动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协调各类规划编制及实施,开展“两违”专项整治。在房地产清查、第三水厂、污水处理厂、驻村扶贫等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实施和推进中,精心组织,认真负责,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地开展。

围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开展工作。按照市委确定的11项重点改革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制定完善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暂行办法、代表履职考评办法等机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贯彻实施宪法宣誓办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受到了省委的充分肯定。

围绕党管干部原则依法行使任免权。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结合,不断加强和改进人事任免工作,坚持考察考试、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增强被任命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五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86人次。

围绕全市重大事项依法行使决定权。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抓大事、议大事,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对关于依法治市、生态市建设、城乡总体规划、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确定市树市花等16个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决议决定。这些决议决定坚持了依法行使决定权与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促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为全市加大融资力度、大力发展新型产业、推动城镇化建设、促进全市民生改善提供了重要支撑。

注重监督实效,回应社会关切

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开展了对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路网建设项目、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题视察,对市场建设和管理情况、矿业秩序整顿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推动全市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加强对财政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审查批准了每年的市本级财政决算,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了公开透明。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为先,民生为重,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监督的重点。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情况、学前教育专项工作报告,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壮大产业发展支柱力量,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加大

新农合宣传力度,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强化医疗部门监管。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力度,着力缓解大班额、入学难问题。开展了对城区居民用水用气、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工作专题询问,注重问题导向,强化舆论引导,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开展对通信服务行业的工作评议。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残疾人保障法进行执法检查。对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天然气引入工程情况开展了视察调研,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政府及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审议和视察调研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抓整改,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完善基础条件,不断推进和改进各项工作,促进了各项民生事业的发展。

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立足于落实山水宜居绿城的发展定位,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对生态廊道建设、水生态建设和水资源状况进行视察调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加强市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水质监测力度,建立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制度,依法强化环境监管和环保联合执法力度,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进行视察,提出了要持续推进、制度落实、保障到位、全面提升的交办意见。市政府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启动创建省级达标村146个、省级示范村16个,建成垃圾中转站(点)82座、公厕230个,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观。

着力深化司法监督工作。2013年初,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对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进行年度检

查,形成制度。四年来,通过这项工作的开展,公检法三机关主动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等,进一步提高了案件办理的质量,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市人民检察院控申、案件管理、办案、派驻检察室工作情况,市公安局技防、技侦等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提升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代表建议办理更加务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汝州市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督导内容、督导办法等。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工督办,对重点建议实施绩效评估。五年来,通过对50件重点建议以及相关同类建议的督办评议,进一步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

闭会期间活动更加丰富。在全市人大代表中深入开展“比学习,看素质提高;比履职,看作用发挥;比贡献,看工作实绩”活动,切实增强了代表的履职意识,发挥了人大代表在发展经济和维护稳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市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选民评议代表”活动。通过述职评议,进一步增强了人大代表的履职使命感,使其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履职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注重发挥“代表之家”在密切代表与群众联系中的载体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省级“代表之家”和市级“代表之家”示范点,以典型示范带动“代表之家”建设不断深化。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强化对代表的履职管理,制定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办法,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履职意识和能力。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强化机关作风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专题学习教育活动。通过教育活动的开展,党员干部振奋精神,改进作风,机关上下呈现积极作为、求真务实的新面貌。建立健全了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常委会组成人员管理办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规定等20项制度和办法,使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常委会机关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注重加强学习培训。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上挂锻炼和下基层驻村蹲点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干部的培训学习和锻炼。进一步增强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履职能力,提高了综合素质。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来信来访处理办法》《市人大常委会重要信访事项督察督办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人大信访事项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 and 基本要求,使人大信访工作更加有序有效地开展。五年来,共接待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187件(次)。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法制、财政经济预算两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制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工作。

改进宣传调研工作。积极在中央和省、市新闻媒体上发表人大新闻稿件和理论调研文章526篇,组织参加省人大好新闻、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获得5个类别21项奖励,连续五年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全省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9人次评为先进个人,有力地提升了汝州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闫旭辉 郭书洋

人大工作应知应会

人大工作应知应会(二)

10.人大代表的表决权是什么?

指各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代会全体会议上,对本次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包括对确定的候选人,表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一种决定的权利。表决的范围是,凡需要人大代表作出决定,决议的议案,都属于表决的范围。

表决的方式是,按照法律规定和习惯化方法,一般采用投票、举手、按表决器等方式进行。但法律明确规定需投票表决的,如对选举案、罢免案等必须采取投票方式。

11.人大代表的询问权是什么?

人大代表在审议议案时,就议案中不了解或不理解的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部门提出问题,由有关国家机关部门的人员,到会给予解答的权利。也就是人大代表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以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时,如有不清楚的问题,需要了解的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询问。被询问部门必须派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到会回答代表的询问。

询问是一种口头调查方式。询问的提出,没有法定人数的限制。

12.人大代表小组的编组形式有几种?

- 1.本级代表的单独编组;
- 2.按地域就近几级代表混合编组;
- 3.按系统行业编成专业组;
- 4.就某问题需要调查、检查和视察临时组成代表小组。

13.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有哪些制度?

1.学习制度。有计划地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有关代表工作经验等。进一步提高代表的法律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

- 2.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或联系原选举单位制度。
- 3.联络本级人大常委会制度。
- 4.视察制度。
- 5.总结制度。
- 6.接待选民来信来访制度。
- 7.帮贫致富制度等。

14.人大代表执行职务有哪些保障?

这是指代表在执行职务时不仅享有公民实现公民权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而且还要享有为执行代表职务所必需的,不为一般公民所享有的各种保障。

- 这些保障有:
- 1.政治保障(又称司法保障)
 - 2.时间保障
 - 3.物资保障
 - 4.组织保障
 - 5.经济保障
 - 6.民族政策保障

15.什么是言论免责保障?

这是政治保障的另一项具体内容。代表法规定,人大代表在人代会各种会议上,如小组会议上、联组会议上直至在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也包括人大代表应邀列席的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种会议上,其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16.什么是人身自由保障?

这是政治保障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代表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代会开会期间非经大会主席团许可,在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得对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其内容是:

- 1.不受逮捕。
- 2.不能被刑事审判。
- 3.不能对其采取劳动教养、监视居住、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等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而且,在我国,这种人身自由保障不受地域的限制。否则就是违法,不仅要予以制止,而且要受到处分,严重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17.人大代表的物资保障是什么?

- 1.交通工具的保障。
- 2.食宿旅差费的保障。
- 3.会议文件、学习材料及有关材料的保障。

18.党委提名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前,能否提前到职或者离职?

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大常委会未通过之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任何个人不得到职或者离职。

(选自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必读》一书)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人大工作掠影

●8月3日,风穴路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对辖区五湖水系及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视察。

●8月8日,杨楼镇在镇政府三楼会议室举办人大代表培训会。

●8月11日-13日,小屯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再走观摩路、体会新辉煌,对有关项目实地参观点。

●8月16日,大峪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市、镇人大代表40余人,视察该镇各村人居环境工作。

●8月19日,洗耳河街道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实地观摩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成果。

●8月20日,庙下镇人大主席团组织辖区市乡两级人大代表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8月23日,夏店镇组织镇班子成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对全镇20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整治观摩评比。

●8月23日,寄料镇人大主席团在镇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评议工作座谈会,开展架空线路专项评议工作。

●8月24日,焦村镇人大主席团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实地观摩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项目成果。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人社局、水务局、文广新局立足部门实际,按照市人大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圆满完成了各自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汝州人大问交通》获得第26届河南人大新闻三等奖,汝州市人大常委会获优秀组织奖。